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: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承辦人:張孝睿

電話: 05-2254321#101 傳真: 05-2278319

電子信箱:11516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社青字第11415517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說明 (114SA06527 1 12092221024. pdf、114SA06527 2 12092221024. pdf)

主旨:檢送「嘉義市職業災害慰問金發放實施要點」條文修正案 1份,並自即日起生效,請轉知所屬知悉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附嘉義市職業災害慰問金修正後條文(附件1)及修正案 對照表(附件2)1份供參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(本府社會處除外)、嘉義市總工會、 嘉義市職業總工會、嘉義市產業總工會、嘉義市商業會、嘉義市工業會

副本:本府社會處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社會安全網小組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福利科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勞資及勞動條件科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

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長青及社會行政科(含附件)電 2025/02/12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世賢國小 114/02/12

第1頁,共1頁